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监事会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市威尼斯酒店罗马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会监事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查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报告，以及现场巡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对照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布有关报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股权激励情况：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并在该激励计划方案调整后重新核查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

（四）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

收购及出售。

（五）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将面临更多挑战，监事会每一位监事也将更加恪尽职守，做好监督，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监事：

**郑凡 刘丹林 郭金**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